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 申报及 2022 年度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 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续期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市监规〔2022〕6 号，附件 1），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申报及 2022 年度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续期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稳定的工作团队和专门的办公场所，有一定的知识产权集聚度，能在产业中起示范带头和辐射作用，对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凸显，能够提供有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必要保障。

二、2025 年度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

申报

（一）申报对象

具有较高知识产权保护内在需求的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二）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申请表（附件2）；
-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关规章和管理制度；
- 4、工作团队人员情况材料；
- 5、中心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 6、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或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

市级(含)以上事业单位将申报材料及电子件于11月7日前直接报送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其他企事业单位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推荐函、申报纸质材料及电子件汇总后于11月7日前统一报送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发文公示。

三、2022 年度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 复核申请

(一) 申请对象

2022 年度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

(二) 申请材料

续期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续期申请书（附件 3）；
-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关规章和管理制度；
- 4、工作团队人员情况材料；
- 5、中心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 6、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或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工作要求

市级(含)以上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及电子件于 11 月 7 日前直接报送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其他企事业单位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推荐函、续期申请的申报材料及电子件汇总后于 11 月 7 日前统一报送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续期，不符合条件或到期未提出续期申请的单位，将从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名单中移除。

四、相关保障与管理

（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引导规范，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推广带动、具体实施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和上下联动，对入选的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给予工作指导与支持。可采取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签署共建协议等方式对共建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中心建设单位要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高效的运行机制，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的提供必要保障。中心建设单位的遴选方式采取自愿申报与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申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综合考察确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

（二）强化监督考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实行动态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应每年对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提交的书面材料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进行中期考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每三年对中心进行一次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中心进行动态调整。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锦铭

电 话：22032280

邮 箱：wqzx2038@163.com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7 号楼 317A

- 附件：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市监规〔2022〕6 号）
2. 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申报表
3. 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续期申请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